

证券代码：837911

证券简称：大易云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大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上海大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大易云

证券代码：837911

信息披露义务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8 号楼 08202 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方式转让

权益变动日期：2017 年 9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大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大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 所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	指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友研究所	指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公司、 大易云	指	上海大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上海大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 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用友网络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文京；同时，王文京持有用友研究所 76.26%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为用友研究所的实际控制人。有鉴于此，用友网络、用友研究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文京，用友网络、用友研究所构成一致行动人。

用友网络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王文京
设立日期	1995 年 0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464,217,811 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
邮编	100094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	零售图书；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7 月 07 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4 月 16 日）；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打印纸和计算机耗材；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库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

	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00001760P

用友研究所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文京
设立日期	1998 年 0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8 号楼 08202 室
邮编	100094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00038026C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日，用友研究所持有用友网络 58,553,029 股股票（占用友网络总股本的 4.00%）。

用友研究所租用用友网络的房屋用于办公，除此以外用友网络与用友研究所不存在其他使用彼此资产的情形。

用友网络与用友研究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关系。

用友网络的董事长、总裁王文京在用友研究所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用友网络的副董事长郭新平、董事吴政平均在用友研究所担任董

事，除此以外，用友网络与用友研究所不存在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彼此兼职的情形。

（三）一致行动的目的

用友网络与用友研究所本次拟合计收购大易云 8,277,689 股股票，占大易云总股本的 45.98%。

用友网络、用友研究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文京，因此，用友网络、用友研究所构成一致行动人，双方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交易前，用友网络持有大易云 3,605,349 股股票（占大易云总股本的 20.03%），用友研究所持有大易云 2,908,000 股股票（占大易云总股本的 16.16%）。用友网络、用友研究所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大易云 6,513,349 股股票（占大易云总股本的 36.19%）。

三、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用友网络于2017年9月28日增持大易云流通股1,000,000股，占大易云总股本的5.56%。本次增持系股东自愿增持股份，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交易各方之间经过协商，以协议转让方式交易。本次交易没有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及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大易云股票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用友网络持有大易云 3,605,349 股股份，占大易云总股本的 20.03%；用友研究所持有大易云 2,908,000 股股份，占大易云总股本的 16.1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用友网络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所持有的大易云流通股 1,000,000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5.56%。

上述变动完成后，用友网络、用友研究对大易云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达到规定的日期
用友网络	3,605,349	20.03%	4,605,349	25.59%	2017年9月28日
用友研究所	2,908,000	16.16%	2,908,000	16.16%	
合计	6,513,349	36.19%	7,513,349	41.74%	-

三、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等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大易云股份不存在质

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用友网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大易云的流通股，用友网络与交易对方上海证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已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证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大易云股票 1,162,448 股（占总股本的 6.46%）以 12.50 元/股价格转让给用友网络。

本次交易前，用友网络持有大易云 3,605,349 股股份，占大易云总股本的 20.03%，用友研究所持有大易云 2,908,000 股股份，占大易云总股本的 16.16%。用友网络、用友研究所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大易云 6,513,349 股股份，占大易云总股本的 36.19%。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13 条规定，鉴于用友网络在受让上海证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大易云 1,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56%）后，用友网络和用友研究所合计持有大易云的股份数量为 7,513,349 股，占大易云股本总额的 41.74%；因此，本次交易触发权益变动，用友网络和用友研究所按照规定披露权益变动公告并暂停交易。

本次交易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程序

2017年8月21日，用友网络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上海大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按照以下方式以67,108,612.50元受让大易云合计5,368,689股股票，占大易云总股本的29.8261%：（1）以14,530,600元从上海证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受让大易云1,162,448股股票；（2）以18,026,750元从常春藤（上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大易云1,442,140股股票；（3）以15,022,287.50元从光大常春藤（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让大易云1,201,783股股票；（4）以12,017,825元从上海东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让大易云961,426股股票；（5）以7,511,150.00元从张春兰受让大易云600,892股股票。按照《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用友网络收购大易云部分股权相关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8月21日，用友研究所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上海大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用友研究所以12.50元/股的价格受让上海证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大易云股票2,908,000股（占总股本的16.16%）。按照《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章程》，用友研究所收购大易云部分股权相关事项无需经股东会审议。

二、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一）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置于大易云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21-63156696

（三）联系人：王瑛

特此公告。

上海大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7 年 9 月 28 日

附表 1：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上海大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 号 5 号楼 1242 室
股票简称	大易云	股票代码	837911
信息披露义务人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8 号楼 08202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有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继承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间接方式转让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用友网络持有公司股份 3,605,349 股，持股比例为 20.03%。 用友研究所持有大易云股份 2,908,000 股，持股比例为 16.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用友网络持有大易云股份 4,605,349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25.59%，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05,349 股。持股比例增加 5.56%。 用友研究所持有大易云股份 2,908,000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16.1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08,000 股。持股比例不变。	
涉及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众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7 年 9 月 28 日